

债券代码：148214.SZ

债券简称：23 珠高 K1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BOC INTERNATIONAL (CHINA) CO., LTD.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200 号中银大厦 39 层

二〇二四年八月

重点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中银证券所做承诺或声明。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银证券”）作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的受托管理人，严格按照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履行受托管理人职责，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根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等相关规定及以上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现就相关重大事项报告如下：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23 年 1 月 3 日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1 号同意面向专业投资者发行面值不超过（含）10 亿元的公司债券的注册。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已于 2023 年 3 月 21 日完成发行，发行规模为 5 亿元。

二、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

根据《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约定，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本期科技创新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其中拟将 1.00 亿元用于产业园项目建设；1.00 亿元用于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5.00 亿元用于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剩余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根据本期债券发行时间和实际发行规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公司债务结构调整计划及其他资金使用需求等情况，发行人未来可能调整用于项目建设、偿还到期债务、基金投资及补充流动资金等的具体金额或调整具体的募投及基金项目。因本期债券的发行时间尚有一定不确定性，待本期债券发行完毕，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公司将根据本期债券募集资金的实际到位时间和公司债务结构调整需要，本着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尽可能节省公司利息费用的原则灵活安排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事宜。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表

用途	项目总投资/借款余额/基金总投资 (亿元)	拟使用募集资金 (亿元)	募集资金使用 比例
产业园项目建设	10.90	1.00	10.00%
偿还产业园相关有息债务	5.87	1.00	10.00%
科技创新相关基金投资	20.00	5.00	50.00%
补充流动资金	-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发行人将严格按照本次债券募集资金的用途对资金进行支配，保证募集资金全部用于约定用途。根据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可以根据公司财务管理制度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在不影响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将闲置的债券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单次补充流动资金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之前，发行人承诺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三、本次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余额为 1.5 亿元。根据募集说明书相关约定及发行人募集资金管理相关规定，发行人可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本次拟将不超过（含）1.5 亿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日常业务经营周转。自本次临时补流发生之日起计算，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发行人将在补充流动资金到期日及本期债券募集资金实际用途付款日中两者较早之日前，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影响分析

根据发行人《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披露，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募集说明书约定，发行人已按照相关规定和约定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上述事项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无重大影响。发行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继续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中银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以上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及《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本期债券的相关风险,并请投资者对相关事项做出独立判断。

五、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一) 发行人: 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住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法定代表人: 潘峰

联系人: 潘晓云

联系地址: 珠海市高新区唐家湾镇金唐路1号9栋6001房

联系电话: 0756-3923241

(二) 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200号中银大厦39层

法定代表人: 宁敏

项目负责人: 蔡亮

联系电话: 010-66229174

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珠海市高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使用债券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8 月 23 日